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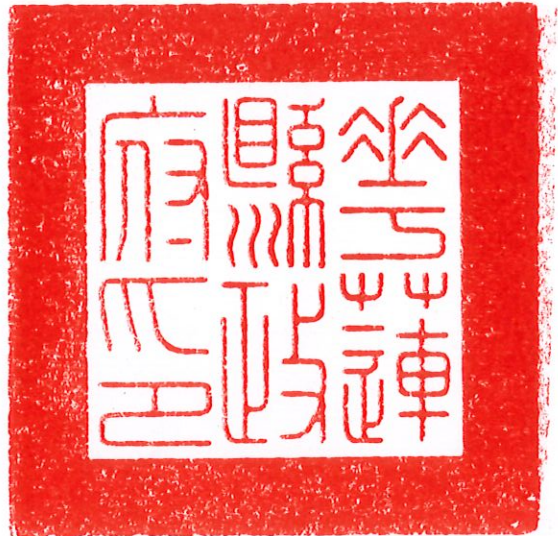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40115670A 號

附件：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管理與檢查標準作業程序



廢止「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管理檢查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縣長 徐榛蔚